

2023 年度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2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3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3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7
三、支出决算表.....	8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9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0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11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13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14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17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20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21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22
第五部分 附件·····	25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根据《中共龙岩市委办公室关于印发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岩委办[2002]153号），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主要职责是：

（一）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市委的部署，提出全市法院全局性工作。

（二）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理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第一审案件。

（三）审判法律规定由中级人民法院管辖的和其认为应当由自己审判的刑事、各类民事、行政等一审案件。

（四）受理不服辖区基层人民法院判决、裁定的各类申诉和申请再审案件，对其中确有错误的已发生法律效力判决、裁定，提请或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

（五）审判由市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出的抗诉案件。

（六）对下级人民法院管辖不明的案件指定管辖。

（七）监督辖区内基层人民法院的审判工作。

（八）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

（九）依法审理国家赔偿案件。

（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

（十一）指导全市两级法院思想政治、教育培训工作；按照权限管理法官、执行员、书记员、司法警察、司法鉴定人员及司法行政人员；协同主管人民法院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工作。

（十二）领导人民法院的监察工作。

（十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

(十四) 在业务工作中宣传法制，教育公民忠于社会主义祖国，自觉地遵守宪法、法律和社会公德。

(十五) 承办其他应由中级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

二、部门决算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包括 21 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其中：列入 2023 年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1	福建省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注：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部门主要工作总结

全市法院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市委领导、市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上级法院指导和市政府、市政协及社会各界支持下，深入实施“三争”行动，贯彻落实市委“打好五张牌，建设新龙岩”部署，树牢新时代能动司法理念，构建“355”工作体系，绘就“五色岩法”蓝图，为大局服务、为人民司法取得新突破新进展。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 赓续红色司法血脉。全国率先实现“一村（居）一法官”全覆盖，践行“四下基层”做法获省委、市委主题教育办肯定。联合最高

法院《中国审判》举办“岩法杯”系列活动，中标最高法院2项重大课题，传承弘扬红色法治基因。共和国法治摇篮展览馆入选全省首批红色法治文化遗存目录，被命名为全国红色法治宣传教育基地、全国法院革命传统教育基地。

（二）高擎金色司法天平。推动成立全省首家市级诉源治理中心，“五联四化”诉源治理体系日趋完善，最高法院新闻发布会专门推介、省法院发文推广，4个案例入选全国新时代“枫桥经验”百强优秀案例。与广州两级法院对口合作。牵头成立矿业企业海外权益保障协同中心。漳平台创园“融合式”司法服务获省委政法委肯定。

（三）筑牢绿色司法屏障。牵头成立全省首家“生态修复司法协同中心”，建立汀江全流域和南北跨域合作机制，打造生态司法“三协同”新格局。建成“法复青绿”生态修复司法实践基地，全国首创、发端于龙岩的林业碳汇赔偿机制写入最高法院工作报告，“碳汇赔偿第一案”入选最高法院“碳达峰碳中和典型案例”。

（四）提增暖色司法温度。主动融入“大爱龙岩”建设，牵头成立全国首家司法救助协同中心，联合成立劳动争议源头治理协同中心。开发“岩法云诉通”，获评全国智慧法院创新案例。在全省率先成立执行服务中心，以“如我在诉”为民情怀回应群众期待。

（五）守护蓝色司法天空。全省首创“岩法课堂”跨域培训“云”平台，新疆、西藏、广州结对法院远程共享，干部队伍建设经验被最高法院《队伍建设》刊载推广。全市法院24个集体，125名个人获市级以上荣誉，上杭法院荣膺“全国优秀法院”。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分类)	决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上级补助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6,545.8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其他收入	314.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827.51	本年支出合计	8,016.80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800.36	年末结转和结余	1,611.07
总计	9,627.87	总计	9,627.87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二、收入决算表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314.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14.00					114.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14.00					114.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14.00					114.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345.74	6,145.74				200.00
20405			法院	6,345.74	6,145.74				200.00
2040501			行政运行	4,756.06	4,756.06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5.95	885.9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5.94	785.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8.09	758.09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0.97	360.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77.82	377.82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0808			抚恤	27.85	27.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5	2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58	23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58	23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8	228.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0	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26	34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26	34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6	3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三、支出决算表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8,016.80	6,267.39	1,749.41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00		109.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9.00		109.00		
2013105			专项业务	109.00		109.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6,545.80	4,905.39	1,640.41		
20405			法院	6,545.80	4,905.39	1,640.41		
2040501			行政运行	4,905.39	4,905.39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33		88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16	78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31	75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2	36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30	36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0808			抚恤	27.85	27.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5	2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58	23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58	23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8	228.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0	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26	34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26	34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6	3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4表		
收入		支出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513.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5,860.32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16	780.16		
		九、卫生健康支出	237.58	237.58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344.26	344.26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三、其他支出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7,513.51	本年支出合计	7,222.32	7,222.32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705.91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997.10	997.10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705.9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8,219.42	总计	8,219.42	8,219.4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7,222.32	5,823.10	1,399.2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860.32	4,461.10	1,399.22
20405	法院	5,860.32	4,461.10	1,399.22
2040501	行政运行	4,461.10	4,461.1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33		888.3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80.16	780.1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2.31	752.31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2	366.72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30	366.3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0	19.30	
20808	抚恤	27.85	27.85	
2080801	死亡抚恤	27.85	27.8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37.58	237.5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37.58	237.58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28.68	228.68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0	8.9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44.26	344.26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44.26	344.26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344.26	344.2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4,702.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712.26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993.41	30201	办公费	44.32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207.94	30202	印刷费	1.36	310	资本性支出	4.82
30103	奖金	1,060.68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4.82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8.25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41.82	30206	电费	77.74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43.77	30207	邮电费	52.14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16.32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59.14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36	30211	差旅费	19.40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344.26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16.5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482.14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3.31	30215	会议费	0.69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63.06	30216	培训费	8.41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3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9.13	30224	被装购置费	0.21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9.05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45.50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8.9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71.1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94.44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53.18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09.93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5,106.02	公用经费合计				717.0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合计	1	93.32
1. 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90.19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27.19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63.00
3. 公务接待费	6	3.1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编码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4	7	8	11	12
			合计						
			无						

-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2. 本部门2023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收支。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编制单位：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3年度		公开09表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 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无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收入总计 9627.87 万元，支出总计 9627.87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312.23 万元，下降 3.14%。主要是压减公用经费、办案装备经费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 7827.5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43.24 万元，下降 1.83%，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513.5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314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 8016.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76.97 万元，增长 3.58%，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6267.39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5139.41 万元，公用支出 1127.98 万元。

2. 项目支出 1749.41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8219.42 万元，支出总计 8219.42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减少 209.2 万元，下降 2.48%，主要是：办案经费项目支出减少。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7222.32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100.48 万元，下降 1.37%，具体情况如下：

（一）2040501-行政运行 4461.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42.54 万元，下降 3.1%。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二）20405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888.3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95.51 万元，增长 12.05%。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经费增加。

（三）2080501-行政单位离退休 366.72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7.38 万元，下降 4.52%。主要原因是离退休人员经费减少。

（四）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66.3 万元，

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44.41 万元，增长 65.08%。主要原因是养老保险缴交基数和人员的调整。

（五）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9.3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6.76 万元，下降 25.94%。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职业年金记实。

（六）2080801-死亡抚恤 27.8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27.85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 1 人死亡，在职人员 1 人死亡，死亡抚恤金增加。

（七）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228.6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40.64 万元，下降 15.09%。主要原因是 2023 年行政单位医疗缴交基数调减。

（八）21011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8.9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05 万元，增长 0.56%。主要原因是二级保健对象医疗费用支出增加。

（九）2210201-住房公积金 344.2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116.5 万元，增长 51.15%。主要是人员和公积金缴交基数调整。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3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5823.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106.02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717.0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93.32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70.05%；较上年减少 3.17 万元，降低 3.29%。主要原因是坚持过紧日子，加强预算支出管理，压缩“三公”经费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数和上年决算数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90.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87.38%；较上年减少 3.91 万元，降低 4.16%。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27.19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增加 99.93%；较上年增加 3.21 万元，增长 13.39%。2023 年公务用车购置 1 辆，主要是：车况老化，根据预算安排购置车辆 1 辆，2023 年车辆购置税列入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增加 82.89%；较上年减少 7.12 万元，降低 10.15%。主要是压减经费，严控车辆支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27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3.1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43%；较上年增加 0.73 万元，增长 30.42%。主要是受疫情防控政策变化影响及办案需要，公务接待批次、人次增加。累计接待 68 批次、401 人次。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23 年度 1 个项目实施单位自评，是部门业务费项目，涉及财政拨款资金共计 2340.74 万元。（《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一）

本部门无专项资金，未实施部门评价。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3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717.08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 52.72 万元，降低 6.85%，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一般性支出。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34.27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00.59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193.6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240.08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34.27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90.27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增加 73.05%；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10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27 辆，其中：执法执勤用车 2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一、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法院审判业务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部门业务费							
主管部门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实施单位	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40.74	2340.74	2064.11	10	88.18%	8.8	
	其中:财政拨款	1606.4	1606.4	1366.42	-	85.06%	-	
	上年结转资金							
	其他资金	734.34	734.34	697.69	-	95.01%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保障中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信访、申请再审等各类案件。				保障中院依法审理刑事、民事、行政、信访、申请再审等各类案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业务经费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结案率	≥85%	97.45%	10	10	中院案件复杂程度较基层院高,适用简易程序的案号较少
			法院人年均结案数	≥40	32.93	10	8.2	
		质量指标	经费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法定审限内结案率	100%	100%	10	
		两年以上长期未结诉讼案		0	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结收比	≥95%	99.82%	10	1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院工作报告满意率	≥80%	99.69%	15	15		
总分						100	97	部分项目待验收后付款,下一步加快资金预算与项目建设衔接,提高执行率